公司代码:600067　　公司简称:冠城大通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1亿元,同比下降12.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40亿元,同比下降1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亿元。

(一)电磁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线业务实现产量8.05万吨,同比增长3.34%;实现销售量7.96万吨,同比增长2.7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12亿元,同比增长3.32%;实现净利润1.36亿元,同比增长9.68%。

其中,福州电磁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电磁线产量4.32万吨,同比增长5.37%;实现销售量4.24万吨,同比增长7.0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86亿元,同比增长8.09%。

江苏淮安电磁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完成电磁线产量3.73万吨,同比增长1.08%;实现销售量3.72万吨,同比下降1.8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6亿元,同比下降1.64%。

(二)房地产业务

受市场环境低迷及公司项目可供出售面积减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9.0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2.06%;实现合同销售额11.99亿元,同比下降47.25%;实现结算面积21.4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4.8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1亿元,同比下降29.39%;净利润-2.96亿元。其中: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百旺府、西北旺新村等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其实现结算面积10.22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6亿元。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蓝郡、冠城大通蓝湖庭、冠城大通和棠瑞府、冠城大通华宸院、铂珺花园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10.65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2亿元。

2023年,公司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25.36万平方米,开复工面积91.96万平方米,竣工面积40.85万平方米,报告期内无新增土地储备。

1、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剩余未销售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剩余未结算面积
冠城大通蓝郡	100%	南京六合区	完工	60.74	101.34	84.58	0.05	8.38	0.05	8.38
西北旺新村项目	73.82%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在建	41.51	110.49	95.05	0.26	37.97	8.22	44.05
冠城大通百旺府	81.50%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侧	在建	38.62	63.83	53.55	1.87	6.07	2.00	6.10
冠城大通悦山郡	93%	福州市永泰赤壁	在建	5.56	13.57	9.86	0	9.86	0	9.86
冠城大通蓝湖庭	100%	南京六合区	完工	9.52	23.27	13.74	2.42	2.91	3.27	3.09
冠城大通华玺	100%	福州市连江县	完工	3.45	12.11	6.95	0.09	2.04	0.18	2.08
冠城大通和棠瑞府	34%	南京市六合区	完工	3.39	9.16	7.25	0.89	0.64	1.60	0.68
蝶泉湾	100%	福州市连江县	完工	8.62	13.15	12.60	0.17	2.58	0.09	2.76
冠城大通华宸院	100%	南京市高淳区	完工	5.98	12.27	9.04	2.84	3.34	5.57	3.48
合计				177.39	359.19	292.61	8.57	73.78	20.97	80.47

注:①按公司持有各项目权益比例口径计算,2023年公司权益口径合同销售面积8.0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额10.47亿元。②根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的判决书,公司下属公司福建冠城大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除宗地编号为榑[2015]拍05号、[2015]拍06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冠城大通悦山郡项目相关面积数据以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榑[2015]拍04号地块数据列示。

2.除上述主要开发项目外,公司参股宁德金世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瑞曦悦宸、瑞曦悦璟项目。报告期内,该公司结转销售面积为16.99万平方米,基本销售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出租总收入1.0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06%,未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公司房地产出租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其2023年出租写字楼的建筑面积约1.98万平方米,加权平均出租率71.15%,租金收入约0.49亿元。

(三)新能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解液添加剂业务实现产量221.69吨,同比下降25.57%;实现销售量198.96吨,同比下降29.4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58.10万元,同比下降48.48%;净利润-1,278.7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锂电池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49.97万元,同比增长335.40%。

(四)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持有包括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几家金融机构股权,其中,持有富滇银行5.20181亿股股份,占其总股份数的7.79%,位列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富滇银行分红1,040.36万元。

公司参与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如下:航科智汇股权投资基金(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1个;福建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项目5个;冠城力神投资(平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项目1个;福建冠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对外投资项目6个;福建冠城华汇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1个;北海英诺金桐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项目13个。

(五)总体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年末资产218.25亿元,较上年末233.81亿元下降6.66%;年末负债138.93亿元,较上年末150.35亿元下降7.60%。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为63.66%,较上年末64.30%下降0.64个百分点。

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65.94亿元,较上年末70.38亿元减少4.44亿元,下降6.3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亏损所致。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1亿元,较上年同期111.40亿元下降12.74%。其中,电磁线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76亿元,较上年同期53.68亿元增长3.87%,收入增长主要受电磁线销量和铜均价较上年同期增加影响所致;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75亿元,较上年同期56.89亿元下降28.88%,收入减少主要受上年同期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27.09亿元的影响所致。

受本期房地产结算项目总体毛利率较低以及上年同期太阳宫D区0210-029号地块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储收入等因素综合影响,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亿元,较上年同期0.70亿元减少5.1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3.05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24亿元,主要受公司回款大于本期采购及税款支出影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5亿元,主要受本年支付电磁线业务技改投资款等影响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6亿元,主要受本年偿还部分房地产项目开发贷、项目贷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部分融资款综合影响所致。

(六)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21亿元,未完成年初计划,主要受市场环境下行影响,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较计划迟缓及电磁线业务销量不及预期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工面积25.36万平方米,开复工面积91.96万平方米,完成年初制定的计划;竣工面积40.85万平方米,少于年初制定的计划,主要因冠城大通百旺府和西北旺新村项目部分地块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工程延后所致。

报告期内,电磁线业务全年销量7.96万吨,未完成年初制定的9万吨销量计划,主要受整体经济环境低迷造成下游部分企业需求降低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2023年成本费用率为97.58%,未完成年初计划,主要受本年度房地产项目结算毛利率降低影响所致。

(七)其他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转型时期发展需要,公司推动组织架构调整、绩效管理优化、成本控制管理、审计稽核管控、推进学习型组织建立及团队建设等方面工作,注重人才培养与发展,努力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水平。同时着力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全体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益活动方面,公司继续倡导并践行“微爱冠城”的公益理念,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帮扶村,以实际行动传播正能量。

2023年,公司荣膺“2023福建企业100强”、“2023福建制造业企业100强”、“2023福建民营企业100强”、中国海洋装备博览会“十佳行业组织奖”;下属企业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入选“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100强”、“2023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强”;下属企业福建冠城海悦游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为“2023年仓山区文体旅产业突出贡献企业”。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截止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911.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购买的最高价为1.99元/股,最低价为1.8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8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24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逐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3.1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玲女士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吴清池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白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4、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践行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同意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31年以来,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其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资产验证及提供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其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苏大通、邵武创鑫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7、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相关经营事项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近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2、3、5、6、7、8、9、11项议案,以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已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等多方面因素。
-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 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576,370.15元;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9,716,901.92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1,971,690.19元之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359,735,533.01元,2023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557,480,744.74元。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1.电磁线行业

2023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影响,电磁线市场整体需求不足,行业竞争更加剧烈,特别是圆线产品价格战愈演愈烈。此外,原材料铜杆价格波动剧烈,企业成本管理难度加大,环保形势严峻,生产经营持续面临较大压力。但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迅猛,扁线产品也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2.房地产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等数据较2022年有所下降,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也有所下滑。2024年,若宏观经济持续有效恢复、叠加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政策的落地实施,购房者对市场的预期信心及置业意愿逐步改善,预计房地产销售降幅或将趋缓。

3.电解液添加剂行业

电解液添加剂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上游产业,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动对企业的生产运营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随着动力电池上游材料行业新增产能持续释放,电解液添加剂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供需关系发生转变,电解液添加剂多数产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进一步压缩企业利润空间。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磁线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生产经营等业务。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加大电磁线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同时,保障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抓住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增长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亿元。2024年度,公司电磁线业务拟扩大产销量,需投入必要的技改建设资金及日常运营流动资金。同时,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链安全,需要必要的资金储备。

(四)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原因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等相关资金需求。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将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用水平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践行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届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24年半年度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6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设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2023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贵州省等地设有分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2010023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8181001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原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现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可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6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8人。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3,448.4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7,222.31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13,939.46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440.0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18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小勇,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育玲,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桂红,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包含本公司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述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均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均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其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良好,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意见:审计委员会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31年以来,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4-01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部分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国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内容及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2023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正在实施的股份回购事项,为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现金流、经营业绩等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践行常态化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同时,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届时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是否提出相关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由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转回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取和转回减值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和转回

根据相关规定,经测试,公司2023年度需提取以下存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8.95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471.31
福建冠城瑞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65
福建邵武创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224.34
常熟冠城宏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157.60
常熟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186.16
南京冠城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5,525.35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946.38
南京冠瑞置业有限公司	6,051.86
福建宏汇置业有限公司	987.36
南京冠城恒睿置业有限公司	373.06
骏和地产(江苏